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就貸款協議而作出，該貸款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等貸款人(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該份貸款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按彼等英文名稱字母順序排序)(統稱「參貸行」)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以參貸行身份參與貸款協議(「該參貸」)。根據該參貸，參貸行向本公司額外授出3.75億港元貸款融資。隨該參貸後，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獲得的貸款融資總額等值約21.3億港元。

根據該參貸，各參貸行：

- (a) 已成為貸款協議的訂約方；
- (b) 將擁有貸款人及牽頭安排行的權利及義務，猶如其為貸款協議項下的原貸款人及原牽頭安排行；及
- (c) 將受貸款協議的條文約束。

除上述該參貸外，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郭梓文先生及郭梓寧先生根據貸款協議所承擔的特定履約責任)將維持不變，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郭梓文先生根據貸款協議所承擔的上述特定履約責任仍然存續期間，本公司將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馬軍先生、陳志斌先生、陳嘉揚先生及張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張國強先生及李鏡波先生。